

投標注意事項請見背面說明

# 投 標 單

- 一、 標的物：標購座落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土地，  
朴子市嘉朴段 地號土地壹筆。
- 二、 標 價：以每「平方公尺」為計算單價，請用中文大寫填入（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每「平方公尺」 單 價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 繳 保 證 金	票據號碼：

- 三、 本人願出上開價格向嘉義縣政府標購上列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土地，並願遵照 貴府標售公告、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投 標 人	權利範圍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法 定 代 理 人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投 標 人	權利範圍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法 定 代 理 人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領回投標 保證金票據	銀行第 號	簽 名 (蓋章)	
	票面新台幣 元壹紙， 業於 年 月 日領回無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事項

- 一、每張投標單限填一個地號。
- 二、投標單應用墨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清楚。(不得用鉛筆填寫)
- 三、投標人如屬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如屬法人應附主管官署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或證明文件。
- 四、投標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均應詳細填列(如係法人應註明機關  
團體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加蓋私章及印信)。
- 五、如有二人以上共同標購，應註明各持分若干，並請指定代表人，如無代表  
人以投標單上第一人為代表人。
- 六、本投標單所填列之土地標示、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書寫錯誤、塗改未蓋  
印章、挖補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其投標作廢。
- 七、每一投標信封僅限裝放一張投標單，否則視為投標無效。
- 八、本投標單之填寫應清晰可以辨認方為有效。
- 九、投標金額請注意填寫，勿低於公告標售底價之單價，否則沒收保證金。
- 十、其他事項：詳見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